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05-008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5年4月8日上午9：30时

2.召开地点：本公司总部（重庆市渝中区曾家岩1号附1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刘永贤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4人，代表股份 61,623,32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2.43%。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33 人，代表股份156,20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36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总的表决情况：

以下提案公司已于2005年2月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1,623,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1,617,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票 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1,617,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 %；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票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 %。

4.《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1,623,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5.《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公司2004年度实现净利润 30,095,468.77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14,106,807.1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84,011,338.3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84,092,634.33元。公司董事会决定200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623,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6.《关于公司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预案》；

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4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亏损额为83,597,429.63元。公司盈余公积16,846,953.91元，扣除法定公益金5,450,245.10元后可用于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盈余公积为11,396,708.81元； 资本公积122,715,663.23元， 扣除关联交易差价27,809,668.53元后可用于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为94,905,994.70元。为此，按照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顺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可用于弥补亏损的盈余公积11,396,708.81 元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后，累计未弥补亏损余额为72,200,720.82元，公司再以可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中的72,200,720.82元对累计未弥补亏损余额全额进行弥补。

表决结果：同意票61,622,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 %；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 %。

7.《关于续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5年度审计单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623,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6,2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50,1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6.09 %；反对票61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3.91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0,2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6.16%；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票 60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3.84 %。

4.《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56,2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5.《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6,2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6.《关于公司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5,2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36 %；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64 %。

7.《关于续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5年度审计单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6,2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三)表决结果：

以上七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全部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中豪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向彦女士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8日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渝中豪(2005)法见字第016号

致：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豪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开发公司)的委托，指派向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渝开发公司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渝开发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已得到渝开发公司确认，即渝开发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渝开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4 次会议决议，渝开发公司于2005 年4 月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渝开发公司已于2005 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会人员、会议主要议程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5 年4 月8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曾家岩1 号附1 号渝开发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渝开发公司董事长刘永贤先生主持。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发出，渝开发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和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渝开发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4人，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书，代表股份61623320股，占渝开发公司总股份的52.43%。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渝开发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验证，渝开发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属实，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除以上人员外，渝开发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各项议题进行了逐项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有七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同意该议案的股份为6162332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报告》，同意该议案的股份为6161722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9.99%；

(3)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意该议案的股份为6161732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9.99%；

(4)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告》，同意该议案的股份为6162332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5)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该议案的股份为6162332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预案》，同意该议案的股份为6162232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9.99%；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5年度审计单位的预案》，同意该议案的股份为6162332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渝开发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中豪律师事务所

律师：向 彦

二〇〇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05-009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5年4月8日收到重庆市土地交易中心渝地交易出（2005）67号《重庆市土地交易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1、经本公司2004年8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先期缴纳保证金8000万元参与由重庆市土地交易中心组织的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256余亩土地竞买的议案(本公司按规定最终实际缴纳竞买保证金6000万元)。

2、经过2005年4月4日挂牌交易，并根据重庆市政府对《关于渝北区冉家坝32、33、39、40、48、49地块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请示》(渝国土房管文(2005)27号)的批复，重庆市土地交易中心向本公司下发了《确认书》。

3、《确认书》确认本公司以土地出让综合价金人民币12860万元获得渝北区冉家坝32、33、39、40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受让资格。

4、《确认书》确认上述地块总面积约103674.7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约60526.5平方米(土地面积以实测为准)。

5、本公司系具有一级开发资质，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企业，开发土地的储备量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公司的开发规模和经营业绩。本公司此次通过市场挂牌交易的方式获取上述地块，对于公司扩大房地产开发规模，提升主营业绩，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都将产生有利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抓紧进行该地块项目的策划定位、规划方案调整和设计委托等前期准备工作，并计划在下半年全面实施开发建设。

特此公告。

附件：《重庆市土地交易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 4月 8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05-005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初步估算，预计200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2004年第一季度相比将下降50%以上。

3、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

(1)国内汽车市场整体销售情况欠佳，公司2005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原材料价格上涨、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也导致了的公司净利润的下降。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710,666,252.00元；

2、每股收益：0.282元(按2004年末总股本摊薄计算，2004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为0.217元)。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因2005年国内整体汽车市场销售情况以及原材料上涨幅度、汇率变化、整车价格下降等多种因素的不确定， 故公司未在2004年年度报告中对200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进行预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0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67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05-5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关于修改2004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05年3月30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0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5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12人，董事陈曾湘、董事孔众委托董事长白骅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沈寅初委托独立董事史炳照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骅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对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进行再次修订，并拟提交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05年3月22日发出了三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4月27日上午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4年度报告及摘要》等10项提案，有关会议情况详见登载于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根据三届六次董事会决议，现对原通知中第九项议题《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进行修订，并以修订后的提案提交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预案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2005-008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0.6股；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6股

●股权登记日：2005年4月14日

●除权除息日：2005年4月15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5年4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年4月22日

一、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05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4年末总股本154,733,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5,473,646.6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的10.35%，尚余未分配利润134,052,959.33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以2003年末公司总股本154,733,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转增92,840,188股，本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尚余71,180,237.56元。

2、发放年度：2004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5年4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0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自然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发起人国有法人股东及发起人境内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三、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5年4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05年4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5年4月18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年4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5年4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办法

(一)派送现金红利的办法

1、国有法人股、法人股及自然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办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转增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本次转增股本前后，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发起人国家股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1,047,336	628,402	1,675,738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12,568,038	7,540,823	20,108,861
发起人境外法人股			
发起人自然人股	91,118,272	54,670,963	145,789,235
非发起人国家股			
非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非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非发起人境外法人股			
职工股			
配售(　)			
其它			
非流通股份小计	104,733,646	62,840,188	167,573,834
普通股(A股)	50,000,000	30,000,000	80,000,000
特种股(B股)			
流通股份小计	50,000,000	30,000,000	80,000,000
股份合计	154,733,646	92,840,188	247,573,834

七、本次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247,573,834股摊薄计算，2004年度每股收益为0.32元。

八、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571-87246788-8114

联系传真：0571-87240484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三楼证券办

联系人：罗高峰

邮政编码：310003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编号：2005-003

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巡检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于2004年12月8日至12 月15日对我司进行巡检，并于2005年3月7日下发了闽证监公司字[2005]11号《关于限期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整改通知》)。接到《整改通知》后，我公司立即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认真对照学习，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整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讨论，并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于2005年4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巡检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现将具体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改通知》指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不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当赞成票与反对票相同时，董事长有多投一票的权力”。该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第一百零五条关于“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第五款拟修改为：在全体董事参与表决且赞成票与反对票相等的情况下， 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修订案2005年3月24日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200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二、《整改通知》指出：《公司章程》未制定总经理的工作职责，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条关于“公司应当根据自

身的情况， 在公司章程中制订符合公司实际要求的经理职权和具体的实施办法”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制订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经200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三、《整改通知》指出：公司在2003年度中期和第三季度的业绩公告中对业绩下滑的原因披露不准确、不完整。公司在2003年度内业绩出现大幅度的波动，2003年前三季度盈利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度下滑，但全年业绩较2002年却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从检查的情况看，导致上述业绩大幅度波动的原因：一是上半年信息工程项目按照较低的预计毛利率结转成本，随着合同的补充及工程的完工结算，下半年结转成本的毛利率较上半年有所增长；二是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在半年报和季报中，对尚未完成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信息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而在年底集中确认，使得公司半年报和季报的净利润明显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年报所反映的收入和利润又出现大幅度的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大陆软件公司在2003年12月份集中确认的收入达5195万元，当月就贡献利润近2527万元，占全年的利润总额的52.65%，直接导致公司在2003年度业绩出现前低后高的现象。而公司公告中将业绩下滑的原因简单地披露为受“非典”影响，工程进度拖延无法及时完工结算，卡系列机具的毛利率的下降等，信息披露不完整。

整改措施：针对2003年度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公司要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建立生产部门、财务部门、董事会秘书协调机制。一方面生产部门在项目实施中，与业主、监理及时做好各阶段的验收、确认，完善相关资料的归集工作；财务部门根据项目确认的相关资料科学地预计项目的毛利率，合理地确认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在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董事会秘书要会同相关部门找出波动的深层次原因，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做到真实、完整，避免出现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发生。

四、《整改通知》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日常会计核算方面存在不科学不合理方面。

1、尚未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对工程项目的预计毛利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公司对系统集成及信息工程确认收入的同时， 按照工程部门提供的工程预计毛利率计算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而工程部门对预计毛利率的估计未能提供合理的书面依据，财务部门也未建立完善内部财务预算及报告制度，对合同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进行科学的估计，对预计毛利率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判断，并随着劳务的不断提供或外部情况的变化，及时对预计的毛利率进行修订。检查中发现部分工程年度中间预计的毛利率与在工程完工时确认的毛利率存在较大的差距。

整改措施：公司将增设项目预算部，财务部将增设预算管理员，负责检查监督项目预算部的预算制定及执行情况。在帐务处理上加强预算管理和控制，对预计毛利率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判断，及时根据实际毛利情况严格按权责发生制在各会计期间确认当期利润。

2、公司在半年末及季度末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对部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信息工程确认收入和成本，使得公司半年报及季报未能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将增设工程监理部加强工程计量管理，并每月定期承报施工进度及与业主、监理的工程计量情况，并根据实际完工进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在各会计期间合理确认，客观反映公司财务信息。

3、部分工程项目的成本归集不正确。公司在对信息工程及系统集成项目的成本进行归集时，将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直接列支为营业费用，造成工程项目的收入和成本不配比，无法真实体现项目的毛利率。

整改措施：在帐务处理上引入项目管理制，严格将管理费用与软件、服务相对应的直接人工费用、成本区分开，使软件、服务的收入与成本的配比更加科学和合理，并做好项目资料的归集工作。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巡检及回访工作严肃、认真、细致，《整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客观中肯。我们将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按照《整改通知》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能力和水平。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 4月 8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05-01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3月27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定于2005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有董事顾兴、周建强、陈华森、刘建平、陈敏耀、段晓光、汪波、范洪义、刘洪渭、王仁堂、张鸣华11名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中《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于2005年4月26日召开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二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精神，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决定对二届十五次董事会提交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十三条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烧碱、聚氯乙稀、氯化聚乙烯等化工产品及其延伸加工产品。

现修改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烧碱、聚氯乙稀、氯化聚乙烯等化工产品及其延伸加工产品；生产经营热力、灰渣制品等。

二、原章程第三十一条为：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原章程第四十条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现修改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增加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五、原章程第四十七条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现修改为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涉及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事项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六、增加第五十一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方式应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增加第五十九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公司实行网上投票制度。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由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上投票制度的具体实施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及《网络服务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实施细则》、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八、增加第六十九条：公司实行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公司下列事项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原章程第六十八条为：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选举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时按以下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现修改为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十、原章程第七十八条为：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现修改为第八十二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公司在任董事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限制该董事在董事会的职权，并建议公司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十一、原章程第九十二条(二)、(三)项为：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现修改为第九十六条(二)、(三)项：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十二、原章程第九十五条第(六)项为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现修改为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十三、原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为：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现修改为第一百条：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四、原章程第九十七条